

吳幅員著

在臺賸稿

庚辰十月雙十節林德馨署

C55
W5

吳幅員著

在臺賸稿

庚辰十月雙十節林德馨署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在臺贖稿／吳幅員著．--初版．--臺北縣新店市：吳幅員出版：臺北市：正中經銷，民90
面： 公分

ISBN 957-97282-9-1（平裝）

848.6

9000080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初版

在臺贖稿

每本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整

著作及
出版者

吳



幅

員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玫瑰里如意街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二二一五六八二

郵撥：一二〇五〇四七—四

經銷者

正

中

書

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八一五・二三八一四九六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三五七一

郵撥：〇〇〇九九一四—五

承印者

協聯印書館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貴陽街二段二三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二三三一九一七二・二三八一七三九三

序言

追溯十三年前，著者嘗自印出版《在臺叢稿》一書，凡五十萬言。其內容除極少部份例外，幾全屬有關臺灣樞書證史的論述。如覆按其「自序」與「後記」，即可了然。茲續將十餘年來迄未集刊的拙稿，輯為《在臺叢稿》一編；並例外擷取《在臺叢稿》的「自序」與「後記」繫於卷首，用資彼此互通。

浙江黃巖周憲文先生為當代經濟學家，在臺四十餘年的大半生歲月中，完全就他所學貢獻於臺灣社會，不遺餘力。臺灣光復之初，周先生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邀，出任省立法商學院院長（並兼任行政長官公署經濟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旋於民國三十五年底辭去法商學院院長，轉入臺灣銀行創立金融研究室（後五年改稱經濟研究室），專任聘任主任。由於先後恍於當時學校教育環境的多事，決心永離大學之門，自認是教育界的逃兵，躲進學術研究塔裏，潛心致志於臺灣經濟文化有關的研究與出版事業。在此《在臺叢稿》中，自《周憲文先生著作目錄弁言》以迄《陳撰〈周憲文與臺灣史研究的開展〉書後》五文，均為周先生生平事蹟的表徵。至原題《胡秋原先生三封信》，曾改題《有感於「書生本色」與「學者風範」》刊諸其他刊物；今即以所改文題附刊，用示胡、周兩先生交誼的深篤。書末「附錄」刊有周先生至親錢國屏遺著《周著〈論語新研〉出版後記》一文，併供參考。

此外，大體爲著者與學者及親友間關係的作品。首爲著者與曹文彥博士建立文字交，往來有素；在彼此書函來去間，曹先生常言及與周憲文先生早年在杭州蕙蘭中學同窗的舊事與他在臺灣的晚景，愴懷不已。曹先生爲一性情中人，殊可欽敬。惜已歸道山有年，因先後爲他撰有「悼念」與「生平事略」兩文。其他親友事蹟，請閱拙著其餘各篇。

關於著者本人一生事略，約可於拙著《七十自述》及《自筌馥園詩草》兩稿覘之。一本平實，不作張皇，唯願有以教之！

書末藉此機會，附帶一提周憲文先生一手造成的《臺灣文獻叢刊》後續發展事。自臺灣銀行因經費預算問題不再發行第二版後，繼有臺灣大通書局徵得臺銀經濟研究室同意，整合重印，名之曰《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而將拙著《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四種）正文改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三〇九種提要》（附編略），列於全書第一輯首冊，意在概見「文叢」全貌。近時坊間有資料庫製作機構將《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製成（圖像）（全文）版光碟資料庫（全套共七片光碟），分板發售。查檢廣告書目，同樣首列拙著《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隨同改題《臺灣文獻史料叢刊三〇九種提要》），不著撰人。首列第一輯首冊拙著不著撰人，似對著者有未予尊重之嫌。希望增補著者姓氏，以釋眾疑！

此書在著者健康不甚良好的情況下，承許多朋友激勵與協助，始得面世。袁穎生先生惠予校訂與林德馨先生賜予題簽，毋任感纫！多謝、多謝！

九十年一月一日於臺北新店市臺北小城，時年屆九十歲。



影 近 者 著

著者手稿之一頁

「尋常詔下魯國，未請王和先，故應諸魯」

劉中藻傳所云「騰閣論」，且曰：「三詔皆從柳革，字字血識。」

「亦可據以」
「推此奉」
「詔下魯」
「全錄其」
「是理軍」
「回事不」
「然既云」
「考諸下」
「魯國」
「下文應乃」
「未謂並」
「回而先」
「應諸魯」
「而云」
「未謂王」
「者則委」

請受讀此詔，有不把淚奮起者，無之！請受讀此詔，而不云「請」

受讀此三詔，其與三詔包括登極詔有別，自亦顯然。隆武

遺事有云：「閩中詔至，諸求富貴者爭應之，監國遂下令返

台，士民復惶惶（原文作「復皇皇」）。後惶惶，亦足顯示前此（八

月十四日）在台不受登極詔時士民惶惶，此次在閩詔不受，欽

命監國詔旨士民又（後）惶惶不安。且正因此次所頒欽命監國

詔旨，「柳芝龍進表慶賀，亦乃情理中事」，至謂「私表願効魯

力或釋磨而驅馳魯」，似屬附會之辭（芝龍固樂於善慶，後至

身敗名裂，但以此罪加一等，實非公平）。至所謂因頒詔事

「此國頭非王」之謂，乃「監理軍國」之意。所謂「閣論」亦即「欽命監王監國」的詔旨。中藻



本書著者其他編著書目舉隅

在臺叢稿（自印）

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灣銀行出版）

周憲文先生著作目錄（自印）

琉球歷代寶案選錄（臺灣開明書店出版）

張文烈遺集（同上）

流求與雞籠山（臺灣銀行出版）

使琉球錄三種（同上）

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同上）

罪惟錄選輯（二冊）（同上）

甲乙日曆（同上）

藏山閣集選輯（二冊）（同上）

張蒼水詩文集（二冊）（同上）

朱舜水文選（同上）

鄭氏關係文書（同上）

清初海疆圖說（同上）

臺灣地輿全圖（同上）

臺灣府輿圖纂要（三冊）（同上）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同上）

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六冊）（同上）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四冊）（同上）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八冊）（同上）

臺灣海防檔（二冊）（同上）

法軍侵臺檔（五冊）（同上）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二冊）（同上）

張文襄公選集（二冊）（同上）

臺灣詩鈔（三冊）（同上）

臺灣關係文獻集零（二冊）（同上）

目錄

序言·····	一〇二
在臺叢稿自序·····	一〇二
在臺叢稿後記·····	一〇三
周憲文先生著作目錄弁言·····	一〇二
周憲文先生著作目錄編輯後記·····	一〇三
周憲文先生傳·····	一〇二
周憲文先生年表·····	一〇三
陳撰《周憲文與臺灣史研究的開展》書後·····	一〇四
有感於「書生本色」與「學者風範」·····	一〇五
——原題《胡秋原先生三封信》·····	一〇六
悼念曹文彥先生一段文字交·····	一〇七
曹文彥先生生平事略·····	一〇八

追思王建一老友·····	一〇一
展讀《兄弟詩輯》——悼念二弟春帆·····	一〇四
王著《後平錄》序·····	一〇八
朱著《中國經濟通史》簡介·····	一一一
與傅建中話「沈三白筆下的釣魚臺」·····	一一三
七十自述·····	一二〇
自箋馥園詩草·····	一三四
告別識與不識諸朋友·····	一六七

附錄

贈書回響一斑·····	一六九
周著《論語新研》出版後記（錢國屏遺著）·····	一七三
春帆詩存（吳幅程遺著）·····	一八二

《在臺叢稿》自序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底，我從杭州浙江省教育廳離職，經由上海乘輪轉赴臺灣，應周憲文先生之招。當時周先生任臺灣省立法商學院院長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我到臺後即先在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任事。不一月，周先生辭去兩學院職務，應聘入臺灣銀行創立經濟研究室，主持臺灣經濟研究，我亦隨同前往。從此我便參與研究室編輯事務，中途職位雖有變更而工作則一，以迄六十六年七月退休。

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三十餘年中，初則於編校之餘，亦嘗從事於有關臺灣經濟的個別研究。因隨時選取專題，搜集材料，撰文分在《臺灣銀行季刊》及《臺灣研究叢刊》發表。四十六年，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我亦忝與執役之末。由於志趣相合，甚至視同個人事業；孜孜兀兀，日夕浸淫於故紙堆中幾近二十年。當時在周先生主持之下，並與臺大夏德儀（卓如）先生（歷史學系教授）等共同搜集點校《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五九五冊（約計五千萬言），分撰「弁言」或「後記」近百篇；並撰有《臺灣文獻叢刊提要》一書，由臺灣銀行印行。《臺灣文獻叢刊》停刊後，周先生（時已退休）又洽請臺灣開明書店續刊《臺灣文獻叢刊外編》；並邀楊亮功、連震東、洪炎秋諸先生共同主編，責我以集輯與編校實務。嗣《外編》只出版第一、第二兩種報告停止，我猶存有已整理完成的書稿擱而未刊。所撰《外編》已刊、未刊「弁

言」，並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中。在我退休前後十餘年間，並另有撰著多篇，散見於《東方雜誌》、《大陸雜誌》、《華學月刊》、《華學季刊》、《臺北文獻》、《臺灣文獻》等期刊。綜合在臺先後所著，除初期有關臺灣經濟個別研究的論述以外，約共五十萬言；今彙為一編，題曰《在臺叢稿》。

《在臺叢稿》收集諸文，頗為叢雜；因分別敘說，以便省覽。首篇，題為《新元史琉求傳正謬》——兼一申《隋書》流求非臺灣說（約二二、〇〇〇字）。明代以前，各種載籍所稱流求、琉球、瑠求以及琉求等是否係指今日之臺灣，抑指今日之琉球，歷來學者爭論未已。民初柯劭忞纂修《新元史》，乃揉雜《隋書》《流求國》、《諸蕃志》《流求國》及《元史》《瑠求》等諸篇而成《琉求傳》；傳末斷曰：「琉求，今之臺灣；今之琉求，至明始與中國通。或乃妄合為一，誤莫甚矣」。殊不知已往諸籍自《隋書》以至南宋初年鄭樵《通志》所傳流求（唐代杜佑《通典》作琉球），一脈相承係指今之琉球，非指今之臺灣；至《元史》誤以今之臺灣為瑠求，固非「至明始與中國通」之琉球。妄合琉求（瑠求）與琉球（琉求）為一，誠「誤莫甚矣」；至合流求（琉球）與瑠求（琉求）為一，其誤更甚！《流求國》所云流求「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證之明、清使琉諸錄中、琉行程紀載，顯指今之琉球；反證清代臺灣文獻閣、臺行程紀載，並非指今之臺灣。隋將朱寬取得流求「布甲」，《流求國》傳曰：「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由也』」。夷邪久，古琉球名；此亦可證流求即為今之琉球，並非臺灣。此文反復引據印證，足正其謬。

其次，第二篇與第三篇並為南明隆武朝史事的質證與發明；前一篇題為《記隆武三詔的發見

並與思文大紀的質證》（約六〇、〇〇〇字），後一篇題爲《試釋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約一八、七〇〇字）。南明史乘，以閩中隆武朝最爲荒略。直接文獻，今只見《隆武三詔》與《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紀事之書，亦僅以當時朝臣閩人陳燕翼所輯《思文大紀》比較詳贍。可惜《思文大紀》隆武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後至十二月初六日以前全無記載以及二年七月至八月二十二日以前缺文，猶有待《質證》一文所考定。《隆武三詔》現存國立臺灣大學所藏琉球《歷代寶案》中（臺大已編印成書發行），拙編《琉球歷代寶案選輯》（《文叢外編》第一種）收有「三詔」全文；《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原見《痛史》本《隆武遺事》之末，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三種）《聖安本紀》連同《遺事》一併收作附錄。本於以上三種史料並參考其他文獻，第二、第三兩篇文中除勘定唐王（隆武帝）監國並登極日期暨魯王監國日期以及有關紀事外，對於唐、魯齟齬以及隆武帝御駕親征的發展與結局有所發明。《隆武三詔》與《隆武皇帝親答監國魯王御書》在《質證》一文初發表於《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三種）時嘗收作附錄，茲以文長從略；後一文獻，已全錄入《試釋》中。

又次，第四篇題爲《粵游見聞與東明聞見錄合爲一書考釋》——兼釋《天南逸史》爲同書修訂本，並非他人所撰（約二一、二〇〇字）。向傳《粵游見聞》舊題「前行人司行人瞿共美記」，《東明聞見錄》亦有如之。此兩種傳本經與不著撰人的《天南逸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此書抄本）比勘，《粵游見聞》與《東明聞見錄》前後銜接，原爲一書——初以《粵游見聞》名之。隨後不知何故（或輾轉傳抄）割裂爲二，後者另題《東明聞見錄》。復經詳加考察，《天南逸史》當爲初名《粵游見聞》（包括《東明聞見錄》）的修訂本，作者既非瞿共美，亦非如溫睿臨

《南疆逸史》所著錄的瞿昌文。此文嘗旁及昌文仲叔玄鎔，所敘較前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時，已有所補正。

又次，第五篇題爲《幾被湮沒的南疆逸史》（約七、一〇〇字）。溫睿臨《南疆逸史》一書，嘗爲鄧人署「四明西亭凌雪」者所剽襲，改換面目，題曰《南天痕》，據爲己作；又嘗爲吳人李瑤取傳抄不全的二十卷本另爲增補，別署《南疆繹史》。於是，溫氏原本幾被湮沒。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逸史》四十四卷及二十卷兩種抄本，即爲上述兩書竊取、勘補之所本。因據以比較究詰，乃得見溫氏原本的本來面目。經將四十四卷本校點並撰就「弁言」，編列《臺灣文獻叢刊外編》之一。後《外編》停刊，擱未出版。此文乃由前撰「弁言」改寫，並據「凡例」補充溫氏撰著此書之故。前撰「弁言」，曾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此文並嘗刊於《華學月刊》（第一三一期），以鼓吹此一採輯南明三朝史事最早而幾被湮沒之書的刊行。

又次，第六篇至第九篇爲從中、外各種公私文獻看釣魚嶼，憑以論證釣魚嶼等島嶼非琉球所屬（因在各別正題之外，添註「釣魚嶼等島嶼非琉球所屬史證之一」——「之四」）。民國五十九年，我國與日本發生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海外華人並發起「保釣運動」。我嘗撰有《從使琉球錄看釣魚嶼》一文，發表於在臺灣復刊的《東方雜誌》，頗引起國人的注意（請參閱《記與方豪先生的一段交往》文中有關記述）。此文據明代冊封琉球國使臣陳侃、郭汝霖、蕭崇業、夏子陽四家《使琉球錄》所記，認定釣魚嶼等一系列島嶼（釣魚臺列島）非琉球所屬，以示日本自不得有所主張。此後陸續在《東方》刊出《從清代使琉諸錄看釣魚嶼》、《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及《從日本官文書看釣魚嶼》三文，合共四篇。第六篇即《從使琉球錄看釣魚嶼》（約

八、八〇〇字），已如上述。第七篇即《從清代使琉諸錄看釣魚嶼》（約一七、六〇〇字），首由清代各封使使琉記錄看諸島嶼名稱的嬗變，再據徐葆光《中山傳信錄》繪製的《琉球三十六島圖》所記對照日本文獻所載琉球諸屬島並無釣魚嶼等島嶼，從而斷定釣魚嶼等島嶼確非琉球所屬。第八篇即《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約一二、〇〇〇字），由日人林子平《三國通覽圖說》的《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所繪中、琉航路中釣魚嶼（臺）等諸島嶼與中國版圖同著一色（琉球自著一色），並以相關文獻考定上述諸島嶼不但非琉球所屬，而且屬於中國的臺灣。第九篇即《從日本官文書看釣魚嶼》（約一三、三〇〇字），分據所謂「球案」、「古賀發見」以及中、日甲午戰爭的外交文書，初在清光緒六年兩國交涉「球案」所謂「二分琉球」時未及於清廷附有島名的釣魚嶼等島嶼，繼又不能公開否認此等島嶼為中國所屬；後雖謀定侵占，亦未完成法定程序。直至甲午戰爭次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乃以含混詞句隱將原屬中國的釣魚嶼等島嶼概括於「臺灣所屬諸島嶼」中，以圖據此對抗他日中國的異議。釣魚嶼等島嶼屬中國——而且屬於中國的臺灣，史證可徵；即是概括於《馬關條約》「臺灣所屬諸島嶼」中，亦應已因臺灣光復——此一條約的自然失效而隨同臺灣歸還中國。此外，原擬再撰《從清廷頒給秦氏（宣懷）詔諭看釣魚嶼》一文，因有待深入搜求未果（有沙學浚《慈禧太后詔諭與釣魚臺主權》可供參閱，見《學粹》第十四卷第二期）。至第八篇《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附有彩色圖二幅：一為林子平原著《三國通覽圖說》《琉球三省並三十六島之圖》，另一為M. J. Klapproth譯《三國通覽》附圖。初在《東方雜誌》發表時，主編阮毅成先生以原圖字跡太小，複製圖版不易使讀者明悉，商請割棄；因作「後記」，說明未製兩圖之故。後在《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重

刊上述四文，經將兩彩色圖製附於《從三國通覽圖說看釣魚嶼》文後，仍存「後記」以見究竟；今亦如之，彩色圖與「後記」並存。

又次，第十篇題爲《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約二八、八〇〇字）。琉球與臺灣在太平洋上隔一琉球溝（Ryukyu Trench），彼此遙望。海上風濤險惡，兩地人民遭風遇難漂至對方境地，在所不免。自清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收入版圖以後，有紀錄可稽者——迄光緒年間二百餘年中，琉球遭風難民漂臺事件共達五十起以上，而臺灣遭風難民漂琉者亦有一起。琉球原爲中國藩屬，不論其遭風難民漂至閩、粵、江、浙等沿海地方，清廷均按例給予救護、撫卹、遣返；反之，亦然。因就琉球錄藏《歷代寶案》並有關史料列舉有清代琉民漂臺年月、地點、遭難情由摘要及遣返時間等情況，並概論幾個歷史問題。在清代以前，臺、琉對於對方遭風難民如何處理固無所悉，而早年彼此有所交流，顯而可見。其次，由於琉民漂臺者多而臺民漂琉者少，如古代臺灣並無遣返之事，則琉民當有流落臺灣者。又次，根據記載，清代琉球民間通商貿易惟至臺灣，鮮有至漳、泉、廈門者；琉球遭風難民事件，或有因赴臺灣貿易遭風而託詞云云；其遭風難民漂臺者多，而臺灣難民漂琉者少，此亦或爲原因之一。以上若干問題，誠值得深入研究。在清代臺灣所遇琉球遭風難民事件五十餘起中，有六起漂至先住民（所謂「生番」）居住地區，所受遭遇不一。同治年間，琉球遭風難民島袋等六十六人漂至南部琅瑤牡丹社先住民住區被殺五十四人，竟引起日兵侵臺的藉口。其後琉球並臺灣歷史的改變，由此已啓其漸。

又次，第十一篇題爲《張岱及其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約九、七〇〇字）。張岱，明季山陰人；少席祖、父遺蔭，極愛繁華。生平著作甚豐，爲晚明小品文大家。浙東魯王監國，嘗預江

干抗清之役；後乃披髮入山，浸淫於「明史」《石匱書》之撰述。此文原為張氏《石匱書後集》的「後記」，副題作「略考明遺民張岱及其所著石匱書」；後改題重寫，嘗收於《臺灣文獻叢刊提要》「附編」。「後記」未在《石匱書後集》（《文叢》第二八二種）刊出（參閱另文《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校後記》），嘗在《東方雜誌》（復刊第十卷第十二期）發表。

又次，第十二篇與第十三篇為明、清之際海寧查繼佐的傳記，分別題作《查繼佐行藏事略》（約一〇、四〇〇字），並《查繼佐著作年譜》（約九、八〇〇字）。查氏初以明季舉人參與浙東魯王江干之役，事敗隱晦；後罹南潯莊氏史獄，倖而獲免。生平行藏，常異於人。所著《明史》一書改名《罪惟錄》，竊取孔子「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之義。兩篇原為一文，由於查氏著作繁富，先析立《著作年譜》一篇，發表於《華學季刊》（第五卷第三期）；《行藏事略》，後在《大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三期）刊出較晚。

又次，第十四篇題為《蔣師轍與臺灣通志》（約一六、九〇〇字）。所稱《臺灣通志》，乃為清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後著手纂修，而未完成的《通志》稿本；上半部粗具規模，下半部僅屬「素材」性質的一束資料而已。有謂《臺灣通志》為上元蔣師轍纂修，實非。蔣氏應臺灣巡撫邵友濂之邀至臺，初則襄校試務，嗣受聘志局總纂。但與志局提調陳文騄（臺北府知府兼）有所齟齬，遲未開局輒拂袖而去；著有《臺游日記》，記其始末。在臺雖僅從事《通志》發凡起例的工作，對於臺灣修志事業仍不無貢獻。《臺灣通志》晚近已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為之整編印行（列作《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彙編》轉據此本編入，著為薛紹元纂修，極是。從蔣師轍發凡起例以至整編問世，垂七十餘年。其間經緯，於是乎在。